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4年3月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加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确认，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回报投资者。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议案除第（五）项外，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